

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

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. 目的

有鑑於國內低收入貧困家庭、急難家庭及貧窮邊緣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家庭等之學生，因無法順利註冊而造成就學困難，甚而放棄學業、產生中輟生等社會問題。本會將予以該些學生適當之補助，使其能繼續就學及完成學業。

二. 申請資格

1. 凡就讀國內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2. 屬低收入家庭學生，或急需補助之急難、清寒家庭之學生。

三. 補助範圍

助學內容為學生之學雜費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等，以及經本會訪視後確定之其他補助項目者。

四. 申請辦法

(一) 學校統一申請

1. 填具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請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學校成績單(僅作參考用)、註冊單(繳費單)影本、個資同意書及相關之低收入、清寒等證明文件。
3. 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造冊並函寄本會辦理。

(二) 個別申請

1. 檢具上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請就讀學校之導師、輔導室初審並加註意見。

五. 依實際需要，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
六. 申請之學生、家長及其就讀之學校，需配合本會訪視人員之訪視。

七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之。